**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买家街107号的房屋因瀍涧大道（瀍河段）提升改造项目被征收，为核实了解涉案房屋征收行为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3年6月28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单号1270931741801）向被申请人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公开案涉地块的：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上述文件相应申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申请书，直至今日一直未给予任何答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四十一条、五十一条规定，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回复。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9月8日，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EMS单号1215152637133)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回复。

二、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材料不在被申请人职权范围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中涉及的项目为瀍涧大道（瀍河段）提升改造项目，经了解，该项目是2019年市委、市政府实施的陇海铁路以北贯穿北部城区的重要道路之一，是市政建设重点项目，建成后彻底改善北部老旧城区交通状况，极大方便了群众出行。由于道路建设过程中拆迁和交通导改将遗留很多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出行和沿街街景街貌，以及该路临近洛阳市党史馆，为迎接建党100周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道路沿线开展持续提升活动，其中包含拆迁垃圾清理、游园建设、沿线单位小区临路楼体美化等内容的专项活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和进一步落实城市交通环境高质量发展要求，瀍河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开始对党史馆周边及瀍涧大道两侧依次实施改造。因该项目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洛阳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资料未在区住建局办理，需到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

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材料不在被申请人职权范围内，故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下一步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接协调申请人，帮助其解决相关诉求。

**经查：**2023年6月28日，申请人以EMS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上述文件相应申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所申请公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到规划部门查阅相关资料。经查询，该项目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洛阳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未在区住建局办理。请申请人到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同月8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将该答复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之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因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9月8日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过EMS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故不再另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答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2日